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